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审慎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公司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投资能力，培育投资优质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永泽

(签字): _____

赵贺春

(签字): _____

袁 彬

(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